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404005351
报告名称：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47002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闫宏江(110101410032)， 崔亚兵(1100016302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2）第470029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470222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新光圆成编制了后附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新光圆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新光圆成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新光圆成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光圆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新光圆成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69,372.42				69,372.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76,000.00				76,000.00	[注1]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9,472.41	95,042.02			104,514.43	[注2]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6,500.00			16,500.00	[注3]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739.73			1,739.73	[注4]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2,000.00			2,000.00	[注5]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154,844.83	115,437.75			270,282.58	—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154,844.83	115,437.75			270,282.58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4.07				4.07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91.91	183.72		183.79	91.84	绿化养护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280.00			80.00	200.0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红牌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14				5.14	物业出租	经营性往来	
	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4.75				24.75	物业出租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04				1.04	物业出租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16				1.16	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27			0.27		其他	经营性往来	
	浙江骛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16			0.16		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苑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4.15			34.15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9.70	189.78			5,579.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4.20			854.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284.06	19,180.60		12,578.63	52,886.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459.79	-10,882.82		62,420.83	17,156.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20.71	235.55		93,976.07	6,080.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6.60	8,465.83		7,686.16	1,396.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义乌万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91.00			7,39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航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85.48				185.48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虞方定	关联人	应收账款	361.06	144.71		361.06	144.71	租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51,771.10	17,551.52		185,532.17	83,790.45		

注1：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南国红豆公司”)于2017年5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万厦房产以重整方式取得红豆公司所属于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万厦房产未取得南国红豆公司所属于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本公司将上述7.6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向关联方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6亿元。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且万厦房产未取得南国红豆公司所属于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本公司将上述7.6亿元作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注2：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等。2018年3月6日，委托人/受益人浙商银行与受托人/债务人新光集团签订《信托借款合同》一份，借款利率为9.90%/年，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8日。公司为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人，借款人为新光集团。2018年3月6日，国民信托与借款人新光集团签订《信托借款合同》一份，借款利率为9.90%/年，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8日。公司为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人。公司一级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二级子公司世茂中心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新光集团对贷款利息支付至2018年6月20日，此后未支付任何本息。2019年7月19日，浙商银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3月27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07民终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还款责任。2021年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黄门岗100号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1,111,907元。该执行款1,111,907元，该执行款93,930.12万元，该执行款93,930.12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3：2018年4月，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子公司在向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万元时，违规加盖公司公章并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办理了预付账款抵押(出具担保函)。2019年3月，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南京沙河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沙河圆”)。2019年5月，南京沙河圆向金华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对确认做假050%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南京沙河圆经过多轮沟通协商，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6,500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4：2018年3月，新光集团向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上海宝镁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宝镁出具的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同意公司无需承担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269号)中本金部分9,000.00万元的赔偿责任。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上海宝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715.73万，7套抵债房产中的1套作价1024万元已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其余6套房产已由宝镁公司自行处理。2021年7月20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金华中院重审，2021年7月20日，金华中院作出(2020)浙0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2,000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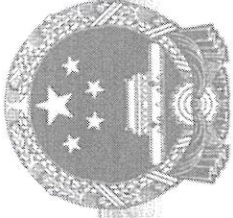
注5：2018年8月，新光集团向文方文借款8,000.00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共同借款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茂中心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方文文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该担保属于共同借款，新光集团所属浙江新光饰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世茂中心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宝镁出具的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同意公司无需承担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269号)中本金部分9,000.00万元的赔偿责任。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上海宝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715.73万，7套抵债房产中的1套作价1024万元已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其余6套房产已由宝镁公司自行处理。2021年7月20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金华中院重审，2021年7月20日，金华中院作出(2020)浙07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2,000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6：2018年6月，新光集团向陆桂珍借款1.2亿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形成公司对外的违规担保。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后，陆桂珍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1,065.39万元。2021年9月，陆桂珍与公司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156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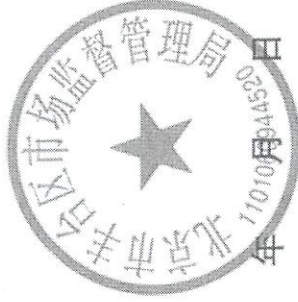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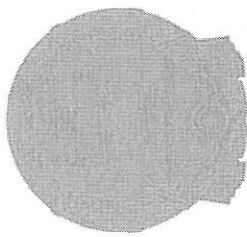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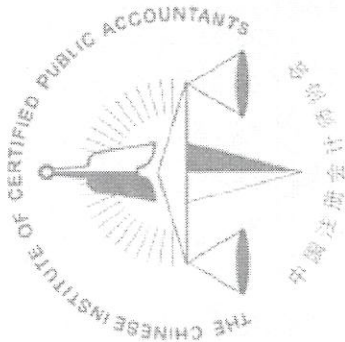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17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闫宏江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0-21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610213516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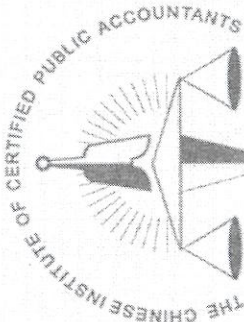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8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